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39 號 5 樓
承辦人：陸珊珊
電話：(02)2396-3000 分機:312
E-mail:sandylu@treif.org.tw

116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住保發字第 10700100 號
速別：最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本基金擬與 貴公會共同辦理「住宅地震保險 107 年度南區土木/結構/大地技師聯合講習會」，俾利　貴公會會員瞭解政府建制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理賠程序、鑑定基準與擔任住宅地震保險災損建築物鑑定人員等事宜，請惠予辦理課程公告及會員報名相關事宜，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講習會預定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

時間：本(107)年 8 月 25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會議廳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二、檢送講習會之課程綱要（詳附件）乙份，敬請卓參。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陳技師 永成

收文 107年7月24日 第0702647號
黃佳萍

總經理 侯自維

附件

住宅地震保險南區土木/結構/大地技師聯合講習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07.8.25（六）	9：00 – 10：00	一、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	1.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簡介 2. 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處理程序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
	10:10 – 11:00	二、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鑑定基準	1.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介紹 2.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地震保險基金**
	11:10 – 12:00	三、住宅地震保險理賠鑑定與結構耐震補強鑑定之差異說明	說明住宅地震保險保險理賠鑑定與一般結構耐震補強鑑定之差異	陳永成 土木技師

舉辦目的：為使土木/結構/大地技師能瞭解住宅地震保險理賠程序與委託鑑定作業之鑑定基準及應辦理事項，特舉辦此講習課程。

參加對象：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報名方式：填妥下列報名表傳真 FAX(02)2392-7555 或電郵 sandylu@treif.org.tw 至地震保險基金。

或電洽活動聯絡人：陸珊珊小姐(02)2396-3000#312

費　　用：**免費**參加，會後備有餐盒提供。

上課地點：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會議廳(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F)

注意事項：1. 倘報名人數超過原上課地點之限制，將另擇高雄市適當之地點舉辦。

2. 本活動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技師換照積分。

----------請　勿　撕　下　直　接　整　份　傳　真-- ----------

報　名　表

住宅地震保險技師講習會

經　貴基金向本人告知下述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　貴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　名：　　所屬公會：　　身分證字號：

登入積分科別：　　行動電話：　　電話：(　)

E-mail：

◎ **請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前將報名表傳真(02)2392-7555 或電郵 sandylu@treif.org.tw 至地震保險基金**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直接/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一、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二、蒐集目的：依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業務。

三、類別：包括姓名、公會會員編號、身份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等之資料。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對象：1. 本基金、台端所屬之專業技師/建築師公會、申請再次鑑定之住宅地震保險被保險人、因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2. 建置及維護住宅地震保險相關資訊系統廠商。

3.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

4. 配合提供予依法令執行之公務機關。

5. 提供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技師換照積分

（四）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基金因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六、本基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基金將無法認定資格並可能無法受理報名。